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1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。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）

參、全體出席理事互推會議主席：推選林廷芳先生擔任主席 紀錄：莊煜森

肆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蔡賜爵 副主席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：陳威任 副秘書長

伍、出席：

理事：林廷芳、李永德、陳建、侯景耀、馬志誠、林俊翔、黃柳宗、鄒化鶯、張啟仁、翁世海、蒲作文、蔡俊宏、翁成福、吳秀珍、盧純純、沈黛娜、楊文雄、劉冠妤，共 18 位；候補理事：陳翰霖、葉啟印、郭敏生、陳梅芳、鍾小青、羅雪梅，共 6 位。（依得票順序）

監事：江豐任、林志成、張瑞華、稅富強，共 4 位，候補監事：吳玠宜、卓明慶，共 2 位。（依得票順序）

請假理事：湯東奇、張豐洲、葉景文

請假監事：王柏人、朱泰璋、唐瑞廷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略

捌：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略

玖、推選發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監票各 1 位：

發票：沈黛娜、唱票：林俊翔、計票：蔡俊宏、監票：鄒化鶯

拾、選舉

案由一：選舉本屆理事長案，請投票。

說明：請就理事中選出理事長 1 位。

結果：理事長當選人：林廷芳先生得票 18 票。

請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書。

案由二：選舉本屆副理事長案，請投票。

說明：請就理事中選出至多 2 位副理事長。

結果：副理事長當選人：陳建先生得票 17 票、沈黛娜女士得票 16 票。

案由三：選舉本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案，請投票。

說明：請就理事中選出常務理事 7 位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，前兩案已選出理事長及兩位副理事長，本案應選出 4 位常務理事；請就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 2 位。

結果：常務理事當選人：張啟仁先生得票 18 票、侯景耀先生得票 17 票、黃柳宗先生得票 17 票、鄒化鶯女士得票 17 票；常務監事當選人：江豐任先生得票 4 票、林志成先生得票 4 票。

案由四：選舉本會出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大會代表案，請投票。

說明：建請理事長推薦出席代表。

結果：爰例請兩位副理事長：陳建副理事長、沈黛娜副理事長及第 13 屆秘書長擔任本會出席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 111 年度 1-4 月收支餘絀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依據組織章程規定辦理(如附件 1-6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二：敦聘簡添松先生、翁明義先生、梁仁貴先生為本會最高顧問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梁前理事長、簡前副理事長、翁前副理事長等人本會貢獻卓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感謝三位長期以來對協會的貢獻與付出。

案由三：本會第 13 屆幹事部同仁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依據人團法之規定，換屆幹事部同仁需總辭。

決議：續聘陳金盈先生擔任秘書長、莊煜森先生擔任副秘書長、張逸心小姐擔任秘書兼出納、黃蕙臻小姐擔任會計。

案由四：本會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、申訴評議、選務、禁藥、滑草、越野滑雪、高山滑雪等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.03.10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09181 號函辦理，檢附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(如 7-16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本會網站及頒發聘書。

案由五：撤除本會活動推廣委員會、指導員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因功能性整併，指導員併入教練委員會，活動推廣與訓練有關並到選訓，與各項推展有關併至各委員會辦理，該兩個委員會撤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曲道委員會更名為高山滑雪(Alpine ski)委員會、越野滑輪委員會更名為越野滑雪(Cross Country)委員會(含 Roller ski)、雪地雪板委員會更名為雪板滑雪(Snowboard)委員會修訂組織簡則及修訂滑草委員會組織簡則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結合 FIS 組織及競賽運動項目發展，檢附組織簡則(如 17-20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七：訂定本會國家代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(草案)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.04.14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14253 號函辦理(如 21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八：本會會員周美好小姐申請恢復會籍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該會員於 111 年 3 月 27 日已補繳交常年會費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許朱賢先生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許員入會申請書(如 22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暫時不予討論；因申請人目前仍代理他人與本會有諸多申訴案件及法院案件，在申請人代理他人與本會間之案件糾紛全部結束，或申請人解除與他人委任關係前，暫時不宜加入本會，故本議案暫緩討

論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如何促進與會員之間聯繫及互動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李永德)

說明：過去協會與會員之互動都僅四年一次的大會，建議增加辦理會員聯誼活動或聘請小編活化協會網站及社群網路，增加會員對協會的認同與向心力。

決議：協會主要是推展滑雪運動培育滑雪選手及參加國際活動為主軸，囿於人力限制減少對會員之互動或辦理相關活動，建議請有熱心推展之理事同仁積極推展，並將構想推撥至協會網站平台，協會網站可即時服務各種會員活動資訊公告事宜。

拾、散會